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關於終止實施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並作廢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茲提述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生效的〈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本激勵計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0月25日及2022年11月2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2022年11月3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和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實施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作廢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決定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對於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廢，與之配套的《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等相關文件一併終止。現對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關於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原因

鑒於公司經營所面臨的內外部環境、公司經營情況與制定本激勵計劃時相比發生了較大變化，導致公司預期經營情況與激勵方案考核指標的設定存在偏差，繼續實施本激勵計劃將難以達到預期的激勵目的和效果。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及自身實際經營情況、近期市場環境因素、公司未來發展戰略計劃，經審慎研究後，為保障公司長遠持續穩健發展，董事會決定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與之配套的《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等文件一併終止，已經授予但尚未歸屬的607.9784萬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廢，不涉及股份回購。

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對公司的影響及後續措施

公司本次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日常經營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公司管理層和核心骨幹的勤勉盡職。

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需要確認的相關股份支付費用，由公司財務部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處理。本激勵計劃的終止實施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產生實質性影響，最終股份支付費用對公司淨利潤的影響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規定，董事會承諾自本次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臨時股東大會(定義見以下)及類別股東會(定義見以下)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公司不再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終止後，公司將通過持續優化現有的薪酬體系、完善內部績效考核機制等方式保障對公司核心團隊的激勵，以促進公司的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三、終止本激勵計劃的審批程序

公司本次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並作廢限制性股票的事項已經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評核委員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和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實施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作廢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本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連同A股類別股東會議，統稱「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四、監事會意見

經審核，監事會認為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也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監事會同意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五、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終止本激勵計劃相關事項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次終止計劃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終止計劃相關事項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義務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本次終止計劃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應履行信息披露相關義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終止實施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作廢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及(ii)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等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